

企業管治報告

於回顧年內，本公司已採納本身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並已納入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當中所有守則條文。

董事認為，除以下偏離外，本公司於回顧期內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載守則條文：

1. 守則條文第A.4.1條

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選。

本公司全體非執行董事（包括執行董事）均並無指定任期，但彼等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告退。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不比守則條文第A.4.1條所訂者寬鬆。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帶領管理層之重要職責，現行成員包括：

- (a) 八名執行董事許智明博士、王濤博士、陳華先生、崔英旭先生、徐世和博士、曾國文先生及張成先生；
- (b) 一名非執行董事鄒燦基先生；
- (c) 按上市規則第3.10(1)條所規定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維端先生、楊孫西博士及吳永嘉先生，共佔董事會約33%。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所規定專業資格以及會計及相關財務專業知識。

本公司認為，董事會具備所需技能及經驗以按本公司最佳利益履行董事職務，而現行董事會規模足以配合現行業務。

各董事均須定時更新有關彼出任本公司董事之職責及本公司行動、業務及發展之資料。所有董事均獲不時提供有關適用於本公司之法例及規例發展之資料，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已發出年度確認，表示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3條所載獨立身分準則。董事認為，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該等獨立身分準則均屬獨立人士，並可有效作出獨立判斷。

上述董事及彼等各自之簡歷資料載於本年報內「董事之簡介」一節，而獨立非執行董事於通函、公佈或披露本公司董事姓名之公司通訊等本公司所有公佈資料均會清晰列明。

企業管治報告 (續)

董事會 (續)

董事會之主要職責為就本公司目標、策略計劃、財政預算及管理結構作出決策；監管本集團業務及事務之管理；掌管業務及事務管理以提升本公司及股東價值為目標，並妥為授權管理層處理本公司日常運作、推行財政預算及策略計劃以及制定本公司組織以便推行董事會之決策。於回顧年內，董事會已檢討（其中包括）本集團表現，並制定本集團業務策略；審閱及批准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中期及全年業績；檢討本集團營運及本集團所採納內部監控。

董事會定期及按業務需要以特定基準舉行會議。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准許董事會會議以電話或視像會議方式進行，及於必要時不時以經全體董事傳閱及簽署之書面決議案通過任何決議案，惟主要股東或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擁有利益衝突之事項除外。

於上述董事會會議，全體董事均就例行董事會會議及非例行董事會會議分別獲給予充足及合理通知，以確保董事各人均獲給予機會出席會議，會議議程及隨附董事會文件亦於董事會會議指定舉行日期前適時送交全體董事。管理層亦向董事會提供充足資料以便其作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之決策。

考慮提名新董事時，董事會將計及候選人士之專業資格（特別是上市規則所規定者）、能力、工作經驗、領導能力及專業操守。董事會認為，現行有關招聘新高級職員之人力資源政策亦適用於委任新董事。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之董事會出席詳情如下：

董事		出席率
許智明博士（主席）		4/4
陳華先生（副主席）		0/4
徐世和博士		4/4
曾國文先生		4/4
張成先生		4/4
王濤博士（榮譽主席）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五日獲委任)	0/4
崔英旭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五日獲委任)	0/4
劉夢熊先生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一日辭任)	0/4
陳維端先生		4/4
楊孫西博士		4/4
吳永嘉先生		4/4
鄒燦基先生		4/4

企業管治報告(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條及3.10(2)條有關委任足夠人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最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知識之規定。董事會現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其中一名具備財務管理知識。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其條款不寬鬆於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規定標準（「標準守則」）。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均確定，彼等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及本公司所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

董事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之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並經外聘核數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審核。董事明白彼等對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以及呈報有關本集團表現及前景之平衡、清晰及全面評估之責任。彼等並不知悉任何可能對本公司持續經營之能力構成重大疑問之事件或情況之有關重大不明朗因素。

董事確保本集團財務報表遵照法定規定及適用會計準則編製。董事亦確保本集團財務報表適時刊發。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設有審核委員會，成立目的為檢討及監管本集團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本公司已編製及採納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書，當中載述其職權及職責，乃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審核委員會成立指引(A Guide for The Formation of An Audit Committee)」及「有效審核委員會之指引(A Guide for Effective Audit Committee)」編製，並按上市規則附錄14作出修訂。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維端先生、楊孫西博士及吳永嘉先生組成，本財政年度內已定期舉行會議。該等會議上，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會計準則及慣例、本集團中期及年度報告，並與管理層討論有關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之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及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之經審核業績。回顧期內曾舉行兩次會議，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有出席。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之成立目的為就本公司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所有薪酬之政策及結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本公司已編製及採納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書，當中載述其職權及職責。薪酬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孫西博士及陳維端先生以及執行董事徐世和博士組成。薪酬委員會於期內並無舉行會議。

企業管治報告（續）

董事委員會（續）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之成立目的為檢討董事會之結構、規模及組成，以及物色合適及合資格人士加入董事會。本公司已編製及採納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書，當中載述其職權及職責。提名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孫西博士及吳永嘉先生以及執行董事徐世和先生組成。提名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並無舉行會議。

財務委員會

財務委員會之成立目的為審批本公司為應付本集團所需而授出或發行之銀行信貸及金融工具、本公司之財務資助及向第三者提供之融資。本公司已編製及採納財務委員會之職權範圍書，當中載述其職權及職責。財務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維端先生及吳永嘉先生以及執行董事曾國文先生組成。財務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並無舉行會議。

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整體維持本集團良好有效的內部監控制度。董事會已授權管理層推行有關內部監控制度以及檢討有關財務、營運及規管監控及風險管理程序。

投資者關係

於回顧年內，本集團透過法定中期及年度報告，積極提高其企業透明度及與其股東及投資人士之溝通。透過定期發放新聞稿，本集團亦確保公眾獲悉其最新發展之資訊。

與股東之溝通

股東週年大會提供有效渠道，以便股東與董事會交換意見。主席樂於解答股東提問。

股東大會上會就各項重大事項個別提呈決議案。

有關按股數投票表決之程序及股東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之權利載於隨附年報寄交股東之通函內。該通函亦載有關於所提呈決議案之詳情，包括擬膺選連任之董事簡歷。